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7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蔡沛珊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49

---

## 法務部與林口長庚醫院共同舉辦「檢察機關兒少保護研習會」，賴副總統親臨勉勵，透過司法早期介入，促進網絡合作效能，強化兒少權益之維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修正條文業已將司法早期介入兒虐案件予以明文化，法務部為落實執行，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公布全國檢察機關實施。為進一步促進網絡與專業間之交流與合作，法務部特與林口長庚醫院兒少保護中心共同舉辦「檢察機關兒少保護研習會」，自今日起，分北、南、東、中區四場陸續舉行。

賴副總統清德非常重視兒少權益保護，特於本（21）日北區研習會親臨會場勉勵，對於法務部針對零至六歲兒童死亡司法相驗案件推動六歲以下死亡原因檢視機制，表示肯定，賴副總統並表示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象徵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不但使我國兒少相關法規更臻完備，也彰顯政府為全國兒童

及少年打造一個更友善的發展環境的決心，使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疏忽、侵害、剝削或虐待，希望檢警衛社政持續加強聯繫，更加強化兒少權益之保障。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程主任委員文俊、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黃院長璟隆等貴賓也共同與會。而參加研習的北部各檢察機關及網絡成員間對本研習會反應熱烈，現場座無虛席。會議先由法務部檢察司蔡沛珊調辦事檢察官講述檢察機關重大兒虐偵辦流程之運作情形，再由新北地檢署蔡逸品檢察官講述偵辦重大兒虐之具體案例，並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兒少保護中心葉國偉主任、台灣兒童急診醫學會吳漢屏理事長擔任與談人，從醫療角度針對重大兒虐案件如何相互合作，進行互動討論；再由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白麗芳執行長講述「預防兒虐案件-從強制性親職教育談起」，最後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兒少保護中心主持人夏紹軒醫師講述「為兒虐發聲讓證據說話-兒虐事件辨識驗傷採證」等。現場交流熱烈，檢察機關與網絡成員均收穫豐碩，有效達到交流溝通之目的，並提升兒少保護及網絡合作之共識。

蔡部長十分重視本研習會，於致詞時表示，為遏止兒虐犯行，法務部已完成刑法之修法，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

發展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18歲，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契合，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身體法益，此外，為貫徹執行相關法律，蔡部長亦具體指示法務部相關單位後續應辦之精進作為，包括將續於本年8月4日、9月8日與10月6日，分別在高雄地檢署、花蓮地檢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辦理分區研習會，與各區之醫療、警政、社政與衛政等網絡成員進行深度交流。藉由此四場研習會，分享網絡合作的成功案例，做為標竿學習，並透過專責醫療團隊早期診斷及傷勢研判之經驗分享，協助檢察官指揮警政並結合社政、醫療團隊等為有效率之蒐證及完整的偵查作為，強化網絡成員間的橫向聯繫，儘速釐清事實，為被害兒少發聲，共同為維護兒少權益而努力。